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公告编号:临2020-001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业绩预计减少28,699万元,同比减少91%左右。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业绩预计减少30,305万元,同比减少98%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28,699万元,同比减少91%左右。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71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30,305万元,同比减少98%左右。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398.5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875.95万元

(二)每股收益:0.97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参股公司浪潮乐金数字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乐金")受市场竞争加剧等外部环境影响,业务规模萎缩,其净利润较去年同期相比大幅下降,公司2019年度对浪潮乐金的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下降3.55亿元左右,下降幅度93%左右,导致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下降。

投资收益的变化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经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约20%。公司后续将不断巩固在电子政务及烟草行业信息化领域的传统优势,持续加强自主创新和产品研发力度,逐步推动公司向"平台+生态"型企业转型。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0-004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增加5,800万元到8,700万元,同比增加47%到70%。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将增加5,400万元到8,100万元,同比增加49%到7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5,800万元到8,700万元,同比增加47%到70%。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5,400万元到8,100万元,同比增加49%到73%。

(三)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473.7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063.01万元。

(二)每股收益:0.68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把握行业发展机遇,业务拓展良好,PCB和模组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均有所提升。其中,控股子公司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产能进一步得到释放,经营稳步向好,同比成功扭亏,实现盈利;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净利润同比增长。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公司2019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0-005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53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111%左右;

2、预计2019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60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124%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53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111%左右。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60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124%左右。

(三)本次年度业绩预增公告是公司根据报告期经营情况所做的初步测算,尚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74.9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12.75万元。

(二)每股收益:0.1814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本期业绩增长主要是受益于市场需求的增长,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稳步提升,同时主营产品销售价格回升、原材料价格波幅收窄,主营业务收入实现大幅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20-002

债券简称:18栖建01　　债券代码:143540

债券简称:19栖建01　　债券代码:155143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季度房地产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房地产》等要求,现将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第四季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房地产项目储备情况

2019年1-12月,公司新增房地产项目储备4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城市	地块名称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权益比例	竞得时间
1	无锡	锡国土(经)2019-7 XDG-2017-44号地块	89189.10	1.0(R≤1.8-2.0	100%	5月22日
2	南京	NO.2019G17号地块	15872.26	1.76(综合)	60%	6月5日
3	南京	NO.新区2019G07号地块	69782.75	1.01≤R≤1.5	48%	6月12日
4	苏州	苏地2019-WG-27号地块	16275.00	1<R≤1.2	100%	9月18日
合计			191119.11	--	--	--

2018 年1-12月,公司无新增房地产项目储备。

二、房地产项目开、竣工情况

2019 年10-12月:公司商品房无新开工面积,上年同期亦无新开工面积;竣工面积13.86万平方米,上年同期竣工面积2.64万平方米。

2019年1-12月: 公司商品房新开工面积29.39万平方米, 上年同期商品房新开工面积25.07万平方米;竣工面积为20.11万平方米,上年同期竣工面积2.64万平方米。

三、房地产项目销售情况

2019 年10-12月:公司商品房合同销售面积2.54万平方米,上年同期商品房合同销售面积10.22万平方米;商品房合同销售金额5.95亿元,上年同期商品房合同销售金额16.26亿元。

2019年1-12月:公司商品房合同销售面积17.91万平方米,上年同期商品房合同销售面积24.19万平方米;商品房合同销售金额34.74亿元,上年同期商品房合同销售金额43.13亿元。

四、出租物业情况

2019年10-12月,公司的租赁收入为1,745.18 万元;2019年1-12月,公司的租赁收入为5,721.81万元。

鉴于房地产项目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经营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月20日以书面通讯形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7人,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关于提名王旺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现提名王旺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王旺林先生简历见附件一。

独立董事意见:

1. 公司提名王旺林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 经审阅王旺林先生个人履历和相关资料,未发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情况,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未发现不得提名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情形。

3. 王旺林先生目前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其已承诺将根据相关规定,申请参加最近一期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培训班,以尽快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除此之外,王先生具备独立非执行董事相应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 王旺林先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规定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要求。

同意提名王旺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议案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靳毅民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靳毅民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任后,靳毅民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靳毅民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职,董事会对靳毅民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公司现聘任王从庆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王从庆先生简历见附件二。

议案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见附件三。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办理修改《公司章程》一切手续和事宜。

议案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0年3月1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20年1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董事会决议;

2. 本次独立董事意见;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0日

附件一:王旺林先生简历

王旺林先生,197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北京市致诚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律师,北京工商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实践导师,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监事会监事。王旺林先生于北京工商大学民商法学专业毕业,获硕士学位。王旺林先生曾获全国扶残助残先进个人、司法部直属机关优秀党员、优秀青年等荣誉称号。王旺林先生曾任司法部法律援助司副处长,司法部社区矫正管理局处长,曾任中组部第八批国家信访局挂职干部,中组部第七批援藏干部,西藏监狱管理局副局长、西藏司法警官医院负责人等职务。

王旺林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王旺林先生目前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其已承诺将根据相关规定,申请参加最近一期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培训班,以尽快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王旺林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旺林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情形;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王旺林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二:王从庆先生简历

王从庆先生,出生于1974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室总经理,教授级高级会计师。王从庆先生毕业于抚顺石油学院会计学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毕业于东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项目管理专业,获工程硕士学位。王从庆先生于一九九八年进入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工作,曾任鞍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运营部资本运营监管处处长、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服务公司监事等职务。

王从庆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王从庆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王从庆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从庆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

《公司章程》修订条文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三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公司可以收购其发行在外的股份: (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三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公司可以收购其发行在外的股份: (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三十一条 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收购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收购要约; (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收购;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收购。	第三十一条 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收购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收购要约; (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收购;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收购; (四) 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认可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认可或豁免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三条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三十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并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公司依照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第三十三条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三十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三十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并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第五十二条 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对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其他地点。公司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但是,在公司只有一名股东时,以董事会可能自行决定的较短通知时间,召开股东大会。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认可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国性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在可能之情况下,此等公告之中文及英文本须同日分别在香港之一家主要中文报刊及一家英文报刊上刊登。	第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个工作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个工作日或十五日(以较长者为准)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但是,在公司只有一名股东时,以董事会可能自行决定的较短通知时间,召开股东大会。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第八十四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告未载明的事项。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认可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国性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这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按照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 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
第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这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	第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参照本议事规则第十三条的通知时限要求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中,删除了第十四条,后续条款序号作相应调整。除上述内容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其他内容仍保持不变。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办理修改《公司章程》一切手续和事宜。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1月20日以书面通讯形式召开。公司现有监事3人,出席会议监事3人,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提名王保军先生和李文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路永利先生和刘晓晖女士分别向公司提交了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和监事职务。

路永利先生和刘晓晖女士均已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监事会其他成员之间无任何意见分歧,亦不存在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其他需要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股东注意之事项。

路永利先生和刘晓晖女士辞任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股东代表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路永利先生和刘晓晖女士将仍履行其公司监事会相应职务职责。

公司监事会对路永利先生和刘晓晖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衷心地感谢!

路永利先生和刘晓晖女士目前均未持有公司股票。

现提名王保军先生和李文冰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20日

附件: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保军先生简历:

王保军先生,出生于1967年2月,现任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审计中心主任,高级会计师。王先生毕业于华东冶金学院工业会计专业;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王先生于一九八八年进入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工作,曾任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风险管理部)部长、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兼鞍钢集团综合实业有限公司监事、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等职务。

王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上述披露事项外,王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文冰先生简历:

李文冰先生,出生于1968年6月,现任鞍钢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高级经济师。李先生毕业于东北工学院社会科学系思想政治教育专业,获法学学士学位;毕业于大连海事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获法学硕士学位。李先生于一九九二年进入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钢铁")工作,曾任鞍山钢铁法律事务部诉讼室主任兼鞍钢股份总法律顾问,鞍山钢铁法律事务部诉讼处副处长(主持工作)、鞍山钢铁法律事务部副部长、鞍钢股份法律事务部副部长、鞍钢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副总监等职务。

李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上述披露事项外,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靳毅民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任后,靳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靳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职,董事会对靳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靳先生已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监事会其他成员之间无任何意见分歧,亦不存在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其他需要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股东注意之事项。

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聘任王从庆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现将王从庆先生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王从庆先生简历

王从庆先生,出生于1974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室总经理,教授级高级会计师。王从庆先生毕业于抚顺石油学院会计学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毕业于东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项目管理专业,获工程硕士学位。王从庆先生于一九九八年进入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工作,曾任鞍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运营部资本运营监管处处长、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服务公司监事等职务。

王从庆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王从庆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王从庆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从庆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联系方式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从庆
联系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电话	86-412-6751100
传真	86-412-6727772
电子信箱	wangcongqing@ansteel.com.cn

特此公告。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3月16日14:00时整。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3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6日9:15-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采用会议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14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营业时间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股东,以及于股权登记日下午香港联合交易所营业时间结束时在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H 股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但需要授权人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1)及本人身份证。

8. 会议召开地点:鞍钢东山宾馆会议室(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东风街 108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如下事项:

议案1. 审议《关于选举李忠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2. 审议《关于选举王旺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议案3. 审议《关于选举王保军先生、李文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王保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 选举李文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应选股东代表监事人数为2人。

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如下事项:

议案4.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别提示:议案3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见 2019年12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年1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选举李忠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选举王旺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3.00	审议《关于选举王保军先生、李文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王保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李文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4.0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 会议登记方式:法人股股东需持公司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公众股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出席者需要持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2. 会议登记地点: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3. 会议登记时间:2020年2月24日—25日(9:00-12:00,13:00-16:00)。

4. 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5. 联系电话:(0412)-8417273

联系传真:(0412)-6727772

联系地址: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邮编:114021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见附件2。

六、备查文件

1.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0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出席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选举李忠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选举王旺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3.00	审议《关于选举王保军先生、李文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王保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李文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特别提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签名或法人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